



临沂阳光热力
LINZ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1年10月08日~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第28期(总第122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办

2021年10月13日

国家层面

一、国家统计局

2021年10月09日

2021年9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1年9月下旬与9月中旬相比，32种产品价格上涨，15种下降，3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1714.4	32.4	1.9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1043.7	138.5	15.3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1204.1	149.7	14.2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1270.0	154.0	13.8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1289.1	151.3	13.3
焦煤(主焦煤)	吨	4100.0	120.0	3.0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4086.0	136.0	3.4
柴油(0#国VI)	吨	7004.0	163.9	2.4

二、国家发改委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现就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总体思路

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持居民、农业、公益性事业用电价格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

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改革内容

1.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

2.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

3.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用户。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4.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各地要优先将低价电源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三）保障措施

1.全面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加强政策协同，适应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需要，进一步放开各类电源发电计划；健全电力市场体系，加快培育合格售电主体，丰富中长期交易品种，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加强

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探索建立市场化容量补偿机制。

2.加强与分时电价政策衔接。各地要加快落实分时电价政策，建立尖峰电价机制，引导用户错峰用电、削峰填谷。电力现货市场未运行的地方，要做好市场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的衔接，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以及市场电价峰谷比例低于当地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当地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

3.避免不合理行政干预。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制定并不断完善市场交易规则，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进入电力市场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组织开展电力专场交易，对市场交易电价在规定范围内的合理浮动不得进行干预，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对地方不合理行政干预行为，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及时督促整改。

4.加强煤电市场监管。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关注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查处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哄抬价格、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电力企业、交易机构参与电力专场交易和结算电费等行为，以及地方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指导发电企业特别是煤电联营企业统筹考虑上下游业务经营效益，合理参与电力市场报价，促进市场交易价格合理形成。

二、国家能源局

2021年10月11日

关于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近期，电力行业连续发生多起人身伤亡事故，暴露出部分电力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不扎实、班组安全建设不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健全、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监管，推动电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向好，现决定开展电力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通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安全是技术、安全是管理、安全是文化、安全是责任”的工作思路，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1.检查范围

电力建设、生产运行、维护检修、技术改造等电力企业。

2.检查方式

本次督导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和**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先由各单位开展全面自查，再由国家能源局组织工作组赴各省开展重点核查和随机抽查。

3.检查内容

（1）通用重点检查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学习贯彻情况；新版《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情况；安全生产法规和政策文件贯彻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履职尽责情况；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和运转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和运转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与生产工作需要匹配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季会周报”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任务推进情况；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电力企业班组安全建设情况；“两票三制”执行情况；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现场监护制度执行情况；外包项目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体系统一管理情况；应急能力建设、预案体系完善和演习演练

开展情况；安全费用足额提取和使用管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迎峰度冬保电工作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防寒、防冻、防火等季节性工作要求落实情况；重要时段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和事故报告合规性情况；电力事故案例通报学习及对照检查情况；“三违”行为查处情况；安全生产监督执纪、考核考评、追责问责情况等。

(2) 各专业领域重点检查内容

1) 电网企业

2) 火电企业

机组设备检修计划执行情况；消缺检修和技术改造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带电作业、带压作业、高空作业、密闭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锅炉防磨防爆、输煤制粉、脱硫除尘系统跑冒滴漏治理情况；技术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液氨罐区重大危险源管控情况；燃煤、燃气、液氨等大宗物资采购、储备情况及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燃料运制、除灰除渣安全管理情况；冬季冻煤接卸和上煤防冻措施落实情况；劣质煤掺烧对机组设备影响应对措施落实情况；锅炉防结焦、积灰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贮灰场安全评估和隐患治理情况；安全工器具和劳保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安全经费及检修费用保障情况。

3) 水电企业

4) 新能源发电企业

5) 核电企业（常规岛部分）

6) 电力建设工程

(三) 时间安排

1.企业自查阶段（10月10日-11月10日）

各电力企业要立即动员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步骤，按照本方案明确的重点检查内容并结合企业实际，组织开展全员、

全过程、全方位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措施、经费，及时彻底整改到位，坚决实现问题闭环管理。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11月10日前将本单位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2. 督导核查阶段（11月10日-12月10日）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会同相关派出机构成立督导核查工作组，对今年以来发生过事故、安全管理混乱、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实施重点核查，采用“四不两直”方式，选取部分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履职不力等问题，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核查工作组于12月10日前将本组督导核查报告提交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3. 总结提升阶段（12月11日-12月25日）

各电力企业对此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逐一整改落实，并在企业系统内举一反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国家能源局对企业自查和督导核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分析梳理，形成全国电力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工作总结，并对主要问题进行披露。

（四）督导核查工作安排

共组成10个督导核查工作组（分组情况另行通知），每个工作组由1名组长、3~4名成员和2~4名专家组成。组长由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区域监管局、大坝中心、可靠性和质监中心负责同志担任，全面负责本组督导核查工作，统筹协调处理督导核查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起草、审定督导核查工作方案和总结报告等；工作组成员和专家按照工作方案和组长要求开展具体工作。各工作组在每个省份至少选择5个电力企业开展核查，并对核查的所有企业的类别（电源、电网、建设工程）、层级（集团总部、分子公司、基层企业）、隶属（中央管理的企业、地方电力企业）

作出统筹平衡。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突出行动实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制定工作方案，作出缜密部署。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找准安全管理薄弱环节，系统辨识人、机、环、管等安全风险隐患，采取措施彻底整治，确保自查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并以此次电力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2.积极配合检查，落实整改闭环。各电力企业要积极配合督导核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档案，如实回答核查问询，对督导核查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列出计划限期整改；存在重大问题且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要立即停工停产，并制定落实管控措施，切实防范问题演变为隐患、隐患恶化为事故。

3.强化责任担当，严格监管执法。各督导核查工作组要严格按照“四不两直”工作要求，灵活运用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严格检查执法，对发现的风险隐患，依法采取下达整改通知书、监管约谈、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

4.做好疫情防控，严守廉政纪律。各督导核查工作组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自身疫情防控措施；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守工作纪律，确保专项督导检查有序高效开展。